

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02执恢101号

申请执行人:闫淙飞,男,1981年10月23日出生,汉族,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乐凯北大街453号26单元201号,身份证号:130602198110230933。

被执行人:韩太航,男,1975年9月29日出生,汉族,地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盛兴西路1888门47栋2单元402号。身份证号:13060319750929121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(2020)冀0602民初726号民事判决书,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韩太航名下位于保定市满城县雷溪小镇E079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